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5,916,4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62%。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向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66,4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构成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壮（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 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 450,000 股，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 日